

宜昌市人民政协理论研讨

论文选编

LUN WEN XUAN BIAN

政协宜昌市委员会研究室编印

宜昌市人民政协理论研讨

论文选编

政协宜昌市委员会研究室编印

目 录

活跃政协工作的一个重大课题	李 泉(1)
浅谈走出三大认识误区 建立政协工作新思维	彭大新(8)
反映社情民意 推进政协工作	陈 军(18)
浅谈发挥政协委员的群体作用	林文铸(22)
做好“协”字这篇大文章	刘世义(26)
浅谈在新时期如何发挥人民政协作用	石应琪(33)
关于提高县(市)政协全会参政议政 质量的几点思考	阎友法(40)
城区政协机关工作运行机制的思考	李学新(46)
浅谈城区政协工作的特点及工作思路	张友鹏(53)
增强活力 才能有效地履行职能	郑子华(60)
用中共十五大精神指导人民政协 工作应坚持的几个原则	刘木添(66)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民主参议机构	刘木添 杨 健(73)
民主政治与人民政协	傅承书 杨 健(82)
论邓小平新时期对人民政协理论的贡献	黄圣汉(90)
邓小平人民政协理论的群众论	向月君(104)

浅谈把社情民意转化为民主监督的思路与对策

..... 彭大新(115)

充分反映社情民意 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黄景福(122)

增强政协民主监督有效性的几点思考 黄圣汉(131)

浅论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史久坤(142)

浅谈怎样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王贤俊(151)

浅谈如何发挥政协委员在民主监督

中的作用..... 戚荣发 李栋善(159)

浅谈如何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

..... 杨先文 李栋善(163)

对县级政协民主监督保证机制的几点思考

..... 张明卫(169)

谈政协民主监督的信息运作问题

..... 梁福庆 朱元惠(175)

浅谈政协委员履行监督职能

之主观三要素..... 张维仲 田祯义(181)

发挥政协优势 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郑子华(189)

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几点思考..... 廖传伦(194)

切实履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 田承法(20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监督..... 赵玉春(204)

浅议发挥“两化”建设主体的

能动作用..... 黄兴国 郑华玉(209)

试谈权力、权威与政协“两化”建设

..... 张维仲 张永渭(217)

浅谈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 ... 邓永福(228)

论“两化”建设..... 刘定元(236)

关于人民政协的法律化思考..... 向先伦(245)

人民政协思想宣传工作浅论..... 鲍传华(248)

人民政协是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要力量..... 靳方远(256)

活跃政协工作的一个重大课题

——谈谈切实加强同委员联系的问题

李 泉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政协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需要委员的积极参加,所从事的各项工作要靠委员去做,所担负的各项任务要靠委员去完成。政协工作如果没有委员的广泛参与并发挥作用,那将一事无成,政协组织的存在也就没有意义了。那么,如何使委员积极地参与到政协工作中去,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中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在发挥委员个体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政协委员的整体优势,从而使整个政协工作活跃起来。

加强同委员的联系,目的在于增强政协组织的凝聚力。然而,由于委员的分散性,与大多数委员的联系往往只是一年一次的例会,缺乏经常性。不少委员说,“会上是委员,会后是员外”,迫切要求政协组织多与他们联系。同时,因缺乏联系委员的必要的制度,研究联系委员的形式和内容不够,相应的组织体系不健全,使之成为政协工作中的一个难点,亟需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加以研究和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使联系委员的工作更加规范,更有成效。怎样加强与委员的联系,通过实践总结,最为重要的是要在以下三

个方面狠下功夫。

一、联系形式要多样化

有效的联系形式是联系委员的载体。不同的联系形式，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委员与政协组织联系的需要。针对政协组织的特殊性和委员的分散性特点，与委员联系的形式必须具有多样性。一般来讲，联系委员的形式主要包括例会、活动、学习、文件、信函、走访等。要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运用这些形式，并使之规范化。

例会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联系委员的主要形式。例会具有的民主性、协商性和相对集中性特点，为委员相互交流、围绕例会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供条件，这是政协组织和政协机关在联系委员方面应把握的一个重点。要利用各种例会，特别是一年一度的全体会议，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发挥他们的优势，提高会议质量。为此，在实际工作中要抓好会前准备、会中发言、小组讨论、会后整理报送意见与建议等几个环节，同时在日程的安排上，要有意识地对委员联谊交友提供便利条件，从时间场地上予以保障。特别是要加强以专委会或委员活动联络小组为单位的活动，使委员联系更广泛、更深入。此外，在会议期间，还可举办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促进委员之间的感情交流。

组织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等，在重大问题上统一思想，增进共识，既是政协组织的重要工作任务，也是联系委员的需要。通过学习，开展自我教育，促进委员的思想交流，

通报上情,了解下情,形成共同意志,是巩固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团结合作的重要保证。为了方便委员学习,要定期不定期编发学习资料,组织专题讲座,把委员的学习不断引向深入。

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等经常性活动,或利用节、庆开展专题性活动,在活动中密切与委员的联系。为了提高活动质量,要做到选题准、形式新、品位高。尤其是调查研究,要尽量多请委员参加。在调查后期,要更大范围地邀请委员参与讨论。在活动的方式上也要多样化,以适应各方面委员的不同情况,提高委员的参与率。

以文件、信函的方式与委员联系,是不可缺少的,可以克服许多客观条件的不便,特别是可以加强与那些偏远、分散委员的联系。实践证明,文件、信函不仅仅具有上传下达、沟通信息的功能,而且适用于政协开展的各种活动。通过信函,组织问卷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征集论文、各类专文等,是政协组织联系委员形式的延伸和拓展。

走访委员,是政协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有计划地走访委员,面对面地了解情况,交换意见,传达有关精神和政协工作安排,对于调动委员的积极性,增进与委员的感情具有重要意义。在走访的方法和要求上,应做到在一届之内完成普访,对不同的地区和界别的委员组织开展互访,注重从不同侧面选择重点进行专访。在走访委员的同时,要与委员所在单位的领导进行座谈、交流,争取他们对委员工作的支

持。走访委员要讲求实效,要推心置腹交知心朋友,切忌做做样子,要双向沟通联其心。

要发挥委员接待日、委员活动日在联系委员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制度,改进接待办法,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实效。

提案工作与委员联系十分密切,搞好提案工作不仅是联系委员的一种形式,而且是发挥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内容。征集提案、办理提案特别是组织现场办案、征求、反馈意见等都是联系委员的具体环节,必须环环扣紧,件件落实。

二、联系内容要多层面

联系委员不仅仅是一个形式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有丰富、充实的内容。从履行政协主要职能的要求出发,与委员联系的内容应该是多层面的,通过与委员的联系而获得大量信息,经归纳整理后,服务于党政决策,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

一是立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中心,选择专题,深入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要坚持做到委员广泛联系群众,政协广泛联系委员,集中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本地区的发展建言献策。要积极营造广开言路,善纳百谏,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民主和谐的氛围,尊重委员的民主权利,鼓励讲真话、道实情、进诤言。

二是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社情民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就党委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

难点问题,以及党委政府重大的工作部署、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实施民主监督,反映群众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可以批评或建议的方式,帮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改进工作。

三是促进委员积极参加政协活动。在联系的过程中,应对委员的本职工作和履行政协职能分别提出要求,使委员不仅在本职工作中做出贡献,利用自己的专长,争创佳绩,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不愧为一个政协委员的光荣称号;而且积极参加政协活动,尽一个政协委员的义务。比如,宜昌市在全体委员中组织开展的“参加一次调查和视察、反映一条社情民意、写一件提案、引进一笔资金、推广一项技术、联系一个项目”的“六个一”活动,就是委员履行职能很好的形式和载体,它一方面从宏观上献计献策,一方面在微观上出力办实事,成效非常显著。

四是征求委员对政协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方法,促进政协工作的全面发展;了解委员参加政协活动、履行政协职能的情况,发现和总结典型,激励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五是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关心委员的工作和生活,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主要是协调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以及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协调和化解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努力减轻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组织领导要多层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是搞好与委员联系的重要保证。根据委员分布面广、界别、地域交叉的特点,在联系委员

的组织形式上,必须做到条块结合、多层次联动,才能使联系委员的工作落到实处。从我们的实际出发,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的主要有五个层次,即主席、副主席,常委,政协各专委会,各委员活动联络小组,政协机关等。

政协主席、副主席联系委员、走访委员,体现了对委员的重视和关心,对委员具有激励作用。因此,要把联系委员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摆到重要位置上来。通过与委员的联系,最大限度地把委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心工作上来。主席、副主席主持各项活动,就是联系委员的过程,要利用这些活动广交朋友、深交朋友。政协领导到基层研究指导工作,要广泛接触委员,倾听他们的意见。要坚持和完善主席接待委员日制度,利用接待日尽可能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从中了解一些实情。

要发动每位政协常委都来做联系委员的工作。政协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政协常委相对于委员参加政协的例会、活动多,与政协经常性的联系比较紧密,是联系委员的一支重要力量。根据目前的实际,一般要求每位常委联系3—5位委员。在联系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把常委会的工作意图传达到委员中去,使委员能够紧密围绕常委会的工作发挥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聚集力量,不断拓展政协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政协各专委会是政协组织联系委员的桥梁和纽带,具有主渠道作用。他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委员开展活动,同时积极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在组织完成政协统一部署的工作任

务时,要突出各自特色,发挥专长,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激发委员的积极性,推动专委会工作的不断发展。

建立委员活动联络小组,是密切与城外委员的联系,加强同一战线委员相互交流的重要组织形式。联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辖区委员学习,开展小型调查、视察,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受委托组织开展一些其他活动,在解决部分委员联系少、参加活动少的矛盾的同时,促进委员知情,为委员履行职能创造条件。

政协机关是联系委员的阵地,其主要工作任务就是为委员服务,为委员排忧解难。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开展的各项服务,实质就是政协机关与委员的联系。活动质量的高低,服务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与委员联系的效果。政协机关是政协委员之家,对政协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服务观念、服务意识教育,促进工作作风的转变和服务态度的改善,营造一种真诚和谐的氛围。要加强硬件建设,为委员活动提供一个好的条件,为满足各方面委员的需要,要逐步把政协机关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活动中心,以舒适、优越的环境为委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本文成稿于1998年)

浅谈走出三大认识误区 建立政协工作新思维

彭大新

在面临世纪之交的重要历史时刻,如何创新人民政协工作的局面,显示人民政协的更大作为,已为人们密切关注并为之探索。当前,我们若冷静地思考过去,客观地面对现实,不难发现在人民政协前进的路上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诸多障碍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引导人们解脱思想上的困惑,走出认识上的误区,建立全新的思想观念和正确的理论导向,是拓宽人民政协工作新天地,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突破口、着力点。为此,笔者欲就走出三大认识误区,建立政协工作新思维为题,谈一些粗浅的商榷性的见解。

一、走出人民政协向权力倾斜的误区,在履行职能上求作为

作者提出并试图研究这个问题,绝非遐想和创新,而是出于政协工作的客观实际。目前就地方政协工作而言,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是:政治协商随意性,民主监督实效差,参政议政“大众化”;岁岁有进步,而无新突破,年年有成绩,但欠新特色。仔细深究其中的原因,多数人认为,从主观方面看是政协自身主动不够,工作着力点不明,但也有人认为是人民政协地位不重,

权力有限。当然在寻觅解决的办法上也存在两种不同的思维取向,即:是在争取权力地位方面上显作为,还是在履行主要职能上以主动求作为?对于这个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曾在1992年《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党内负责人会上的讲话》中就明确要求:“在坚持不向两院制倾斜,不向国家权力机关发展的原则之下,如何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这是我们在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需要积极探索和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诸多事物中,必有其一影响和决定与其相关的事物”。依据人民政协的有关基本理论,对于上述问题宜应从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主要职能方面去探索,以求得共识。

一方面人民政协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政协不能向权力机关倾斜。人民政协从它一诞生就定位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只是在建国初期代行了暂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时至1954年9月,作为我们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诞生后,全国政协不再代行人大职权,只是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而存在”。后来政协章程将人民政协的性质概括为“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这不仅准确地表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而且又鲜明地体现出了人民政协的时代特征和政治属性。正是“统一战线组织”这一根本属性决定了人民政协既不是单一的党派组织,也不是国家权力机关;既有别于行政管理组织,也有别于人民代表大会。众所周知,1982年,全国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在审议通过第三部政协章程时，有不少中央和地方同志指出，对人民政协应赋予一定的权力，这个权力不但要写进新的政协章程，而且要在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文上作出明确的表述，至少要以中央文件形式下发各级党政部门。在这些意见中纵然没有人公开提出“上院”、“下院”之类的比套，当时作为全国政协主席和政协章程修改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邓小平同志旗帜鲜明地指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只有一个，那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不能赋予什么权力。回眸这段往事，在于启示我们，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性质的人民政协不能成为国家权力机关，也不允许向权力机关方面倾斜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成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并载入国家《宪法》，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不受权力的干预、支配和制约，主要取决于自身的主动和努力。

另一方面，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衡量人民政协工作成绩的重要标准”。1996年，李瑞环主席在全国政协八届十七次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履行主要职能始终是政协工作的基本内容。离开了履行主要职能，政协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意义”，深刻地阐明了人民政协与主要职能的关系以及履行主要职能的极端重要性和实践性；揭示了人民政协因其履行主要职能而存在和发展，也因其履行主要职能显得重要而有作为。历史地看，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与人民政协组织一并产生，相依

互存,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逐步由政治协商完善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并且将履行主要职能作为衡量人民政协工作成绩的重要标准。在过去长期的岁月中,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以及革命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都是通过履行主要职能来实现的,在未来的实践中发挥人民政协作用仍是靠履行主要职能。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历史时刻,要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要在履行主要职能上求作为,求发展,求创新。

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一切事物的发生和发展,都是与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相联系。当前要在履行主要职能上求作为,首要的是必须系统研究和努力掌握邓小平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主要职能这一理论体系,正确处理履行主要职能与政协经常性工作的关系,与人民政协五项任务的关系,与民主、团结两大主题的关系,使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其次是要调整思维、更新观念。破除人民政协工作“无所作为论”、“有限作为论”、“权力倾斜论”,走出无权无为,有位难为的偏窄境地,确立人民政协“前程远大,大有可为”的信念和勇于创新、敢求作为的进取精神。其三是实际工作要立足高起点,着眼高标准,在形式、内容、效果上力求新突破。

二、走出人民政协优势效益论的误区,在做好“转化”上求成效

所谓人民政协优势效益论,即人民政协的优势等于职能效益。